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102 年 2 月 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3 月 2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233518600 號函備查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專業學術研究，以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增進校譽，特依據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需為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 (二) 申請獎勵之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成果應以本校校名為申請人服務單位。
- (三) 申請獎勵之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成果應與申請人之教學、訓練、研究專業領域有關，且為自獎勵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之學術研究或創作展演成果。
- (四) 申請期刊論文獎勵者，申請人須於當年度擔任國科會專案、政府委託案或其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

三、獎勵範圍：

- (一) 期刊論文：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刊登於國際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依所屬領域（最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 分類）之影響指數（申請當時最新之 Impact Factor，IF 值）排名百分比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前 25%、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前 50% 之論文始得申請獎勵。
- (二) 出版學術專書：申請人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經國內外學術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獲得相關領域學者普遍肯定之學術性專門著作。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一般教科書、編譯或翻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及研究成果報告等，非本要點受理申請範圍。若認定資格有爭議時，得由本校聘請專家審定之。

(三) 創作作品發表與展演：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或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表演廳舉辦個展者。

四、獎勵原則：

(一) 每件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專書不得以不完整之片段、章、節分別申請。

(二) 符合獎勵條件之作者有二名以上為本校專任教師時，須併案申請，並指定一人為申請者。

(三) 已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機構）獎勵之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不得再申請本獎勵。

(四) 每位申請人以提出一類申請為限；作品發表與展演獲獎類別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

五、獎勵方式：

(一) 期刊論文：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累計兩篇者，獎勵最高二萬元及獎狀一紙。

(二) 學術專書：獎勵項目為出版學術專書者，每件獎勵最高二萬元及獎狀一紙。

(三) 作品發表與展演參與國際性比賽得獎者，每件獎勵最高二萬元及獎狀一紙。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表演廳舉辦個展者，每件獎勵最高新臺幣一萬元及獎狀一紙。

(四) 獲獎者於每年校慶或相關公開活動中表揚。

六、申請程序：

(一) 申請者於每年十月一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檢附相關資料向育成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二) 申請者之佐證資料如有不實，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違反學術倫理、著

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時，所有獎勵一律取消，當事人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

七、經費來源：

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惟遇上開收入不足時，本校得視財務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